

##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7 号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6.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联集信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 月 25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双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为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请详细说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又于 2 月 25 日解除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滥用表决权委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

否真实、准确、完整。

2、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权益变动披露的完整性，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调整董事会的计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运作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4、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5 日

